城固县2025年秋冬季枯死松树"即死即清"

除治项目合同

甲方。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中心

乙方: 陕西样权市盛工程有限公司

为了切实优好我县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,有效预防松材线虫病发生的 编保全县森林资源安全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原则、经双方协商,现就城固县2025年秋冬季枯死松树"即死即清"除治项目达成一致协议,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除治地点

三标段: 青龙寺林场 (李家山管护区)。

二、除治施工数量

经甲方前期调查测算,标段预计需要除治枯死松 树数量约15000株,除治数量以竣工验收合格的实际 数量为准。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除治区域、除治 数量进行调整,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三、作业内容

- 1、施工单位应对本次砍伐枯死松树的全株(含直径1厘米以上枝桠)进行全部清理枯死的松树包含风倒木、火烧木、病虫木、采伐剩余物(采取"一伐二捡三熏四烧五埋六查"的工作流程)、枝桠全部清除。对于地径12厘米以下的枯死松树进行伐除处理,不纳入除治数量计算范围。对发现有两枝以上分枝主干的松树按一株除治费用计算。
- 2、枯死松树采伐,严格精准选择伐除对象,本次 伐除对象仅指完全死亡的松树,不包含濒死树。
- 3、采伐剩余物调运、采伐物焚烧作业及山场剩余物清理焚烧工作(含直径1.0厘米以上的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)。

四、施工时间

2025年11月21日--2026年2月底。

五、施工要求

参照国家林草局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(2024年版)》《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》等技术规程。

(一)影像采集

使用工程水印相机拍照,除治人员必须拍摄好死亡松树伐前、伐中、伐桩三张照片,标注施工队名称、小地名、经纬度(保留小数点6位)。拍摄的照片资料要予以留存,做为后期核查的资料和依据。

(二) 砍伐方式: 对已枯死松树进行择伐作业。

- 1、枯死松树从根部伐除,伐桩高度不得超过5 厘米(斜坡按坡向方向除治)。
 - 2、使用油锯伐,严禁用斧头、砍刀等砍伐。

(三) 伐桩处理

- 1、采伐后的松树伐桩上放置1-3片磷化铝药片, 伐桩高度低于 5cm(斜坡按上坡位计算),采伐方法为 锯伐,伐断面要平整、整齐,便于放药。在伐桩上施 用磷化铝1-2粒(在伐桩上放置磷化铝片数粒,伐桩 直径20cm以下放1粒, 20-30cm放2粒, 31-40cm放 3粒, 41-50cm放4粒, 50cm以上放5粒)。原则上重 点生态保护区、水源保护地禁止使用。
- 2、施药后的伐桩上加盖0.1mm的塑料农膜包覆,捆扎严实,最后用土覆盖伐桩周围。伐桩处理人员要紧跟锯手,锯手伐倒一株,伐桩处理人员处理一个伐桩,避免遗漏伐桩。

(四)迹地清理

将除治的松树主干,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,树皮、木屑以及遗留的砍伐剩余物等清除干净,搬运至焚毁点进行烧毁处理。

六、枯死松树处置方式:集中处理、焚烧处理

依据《松材线虫病疫区疫木管理办法》《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(2024年版)》工作要求,对《2025年秋冬季枯死松树"即死即清"除治项目》中"集中处理""焚烧处理"方式进行以下明确:

1. "集中处理"



就地就近使用粉碎(削片)机对疫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进行处理,粉碎物短粒径不超过1厘米(削片厚度不超过0.6厘米)。疫木粉碎(削片)处理应当全过程监管。确保搬运(包括无人机调运)过程疫木不流失、不遗落。粉碎物需使用防雨布等材料完全覆盖,并用绳索捆扎牢固,方能转运至柳林物流园中森绿能公司集中处理点;转运车辆驶离临时粉碎点前,应对粉碎物、轮胎、车厢进行消毒处理;对所有参与作业的设备(无人机吊挂装置、车辆、工具、人员鞋底)在作业结束后进行全面消毒,防止病原体人为传播。在搬运途中必须保持车辆包裹严实,严禁截留、盗用、遗弃。

2. "焚烧处理"

就地烧毁采伐清理的枯死木及直径超过1厘米的枝丫,焚烧现场要实行全过程旁站式监管,全过程摄像并存档。在防火期内和可能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,严格遵守城固县森林防火有关要求,采取烧毁处理,必须确保用火安全。

- (1)除治施工前必须办理林区用火申请,取得用 火许可证后方可施工;点火前必须清理堆码点周边杂 草和灌木,留出防火隔离带;焚烧期间,必须落实专 人看守,做到火不灭、人不离;遇大风天气严禁点火。
- (2) 所有枯死松木连同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清理、 烧毁时必须彻底,严禁遗漏。采取焚烧处理的所有清

No. 1

理物必须分片集中到适当的地点(林间空旷处),将除治的松树树干、直径1厘米以上的树枝,树皮、木屑以及遗留的砍伐剩余物,搬运至焚毁点码堆焚烧,码堆时,将枝桠置于底部压实,原木、树头同向堆放于枝桠上,越大的原木越居中堆码,确保所有松木完全焚烧彻底。

- (3)焚烧点开设合适的隔离沟或隔离带。选择阴雨无风天气条件焚烧碳化。为避免火灾,每次用火前在做好一切火灾预防措施前提下,向县预警中心、相关镇、村,秦巴中心、监理做五方报备。清理剩余物(木材、枝桠、树皮、木屑等),不得擅自搬运下山进行利用。
- (4) 焚烧时准备好灭火工具,直至烧尽无明火, 及时浇水或用土深埋熄灭余火后方可离人,确保不造 成森林火灾。中午12点以后严禁点火。燃点必须留值 守,严防死灰复燃,必要时夜晚留守值班人员。
- (5) 在采伐、搬运、存放等各个环节都必须做好对枯死木的管理,严禁伐除枯死木流失。

七、甲方责权

- 1、负责除治过程中的技术指导和检查验收。
- 2、根据需要调整除治的作业区域和除治数量。
- 3、负责协调好除治施工中出现的林权纠纷等问 题,为施工提供良好施工环境。
 - 4、发现施工方不遵守技术操作规程、两次劝诫拒

不整改或整改无果,不听从甲方调配,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。乙方工程项目前期所产生相关费用,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乙方责权

- 1、严格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甲方技术指导人员的要求进行施工,不得乱砍滥伐。伐除的松木、枝梢落实专人监管,不得造成采伐物流失。如果发生乱砍滥伐,采伐物流失,甲方按照《森林法》对滥伐数量(流失量)的3倍除治费用进行处罚,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自备油锯、农药、塑料薄膜、燃油、灭火器具等物料。
- 3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章制度。乙方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,严格遵守伐木、用火、吊运、运输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,落实安全生产措施,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并承担施工期间相应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经济、法律责任(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、药品使用不当中毒、往返途中意外交通事故、用火发生森林火灾等)。
- 4. 施工进场前必须给每名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(保额不低于50万),保险费由乙方承担, 无人身意外保险不许入场施工。
- 5、焚烧作业前主动向所在镇、村和县预警中心、 秦巴中心,监理报告用火情况并取得野外用火许可证 后方可点火。如乙方在施工期间引发森林火灾,造成

的损失和责任,由乙方自行承担,甲方概不负责。

- 6、自觉服从甲方技术人员及派驻监理方的监督和技术指导,对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整改,整改费用自理。
- 7、协助甲方做好档案资料收集。除治以村或森防股指定区域为单位,采伐前在树杆部编号拍照,采伐后在伐桩上编号拍照,施药覆膜后编号拍照,三张照片编号必须一致(经、纬度保留小数点6位),同时在所砍伐树木周边醒目树木上绑扎红色布条,以方便后期寻找,枯死木焚烧过程拍照并拍摄视频;施工期间必须每天详细记录《除治施工日志》,对当天的施工情况进行记载。照片及视频资料存入U盘和《除治施工日志》纸质版交给甲方存档,以便检查验收。
- 8、施工队施工前必须经过业务培训,考核合格后方能入场施工;施工前签订安全责任书、施工合同;合同签订后每个施工队需提供可行的施工计划,制定详实的防火应急处置预案,每天由专人报备施工人数及工程进度。
- 9、施工期间每周各标段施工队负责人或招标法人来中心召开一次例会,汇报项目施工进度。召开例会 无故未到者处罚1000元/次。
- 10、施工队违规现象处理: ①<10厘米伐桩、以次充好、图片造假、栽假木树桩照相等不良现象,首次发现一处处罚施工队500元,第二次发现处罚施工

队1000元,发现两次以上者直接取消施工资格,造成的经济损失责任自负。

九、违约责任认定及处罚

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责权要求做好此项工作。有下列行为的视为违约,其认定、处罚惩戒措施如下:

- (一) 乙方在施工除治过程中,因乙方失责造成枯死松木外流、遗失,乙方必须无条件全部追回并焚烧销毁,并每车扣减施工方工程款5000元。
- (二)甲方、乙方联合复查验收时,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进行处罚:发现施工区域内高度大于5cm的伐桩,每个伐桩扣减施工方工程款10元;发现遗留在山上的伐倒木(包括10cm以内)未焚烧,每个伐倒木扣减施工方工程款500元,树冠每个扣100元;发现一处有虚假编号的伐桩扣罚施工方工程款500元;发现山场隐藏、遗漏、滚入山沟底的松树节(段),发现每节(段),扣减施工方工程款30元;发现施工区域应伐未采伐清理的死亡松树,每株扣减施工方工程款1000元。
- (三)合同期内,除治项目区域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检查、督导、暗访后被通报批评,被群众信访、举报,被媒体曝光等负面情况,每件、次扣减施工方工程款1000元。
- (四)合同期内如发现一起人身不安全事故, 乙 方不仅承担相应的经济后果, 甲方对乙方有权进行

500元处罚;发现一起因施工单位操作不当引起的森林火情,乙方除承担相应的责任,接受相关部门处理外,甲方对乙方有权进行500-2000元处罚处理。

- (五) 乙方违规转包工程的,甲方有权解除合同,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乙方应处理好施工区域村组及周边农户关系,严禁发生矛盾冲突,每出现一起影响社会治安和稳定的事件,甲方扣减合同金额的5%。因乙方施工管理不善导致采伐木流失的,出现一次扣减合同金额1%。
- (六)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,并按合同总价款3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- ①未经甲方同意,非不可抗力因素延期30天仍不能按期完成工程建设任务或擅自变更设计的;
 - ②因管理不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森林火灾的;
 - ③发生乱砍滥伐等违法采伐林政案件的;
- ④工程质量不合格,措施落实不到位,经2次整改后仍不合格的。
- (七)如乙方未能在最终合同交付日完成施工, 需支付未完成部分应结款数额的2倍作为违约金。

十、标段全段除治结束验收

①施工单位先做好数量、质量自查,施工方自查 合格后提交监理方进行初验;②监理方初验后给中心 提交标段验收报告;③同时施工单位提交请验报告; ④甲方联合相关部门联合复核组进行全面检查验收,验收完成后,甲方提供验收结果。其中:联合核验数据作为乙方、施工队最终工程价款支付依据。对于除治质量未达到要求的由乙方限期整改,整改结束后再由甲方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,整改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十一、施工费用及资金结算

本次除治施工计划除治枯死松树15000株,总金额:":703800.00元(**兴拾78**4/**将**178/**船**元整)。

本次项目结款按照4: 3: 3项目工程质量进度比例付款。①第一次付款项目总金额首付40%遵循财政预付制度;②第二次付款项目总金额30%(要求工程进度比例占总工程量超70%,同样付工程款前,监理、施工方、秦巴中心先进行阶段验收合格后,才能付款);③第三次付款项目总金额30%,根据甲方出具项目竣工验收报告,甲方结清项目工程剩余款项(项目资金支付,依据财政资金实际到账情况,适时调整支付比例,进行支付)。

十二、其它事项: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,备存三份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,合同未尽事宜,对政政协商解决。

甲方: 城固县臻巴生态保护中心乙方: (盖章) 陕西首权市政工 (盖章) 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城固县西环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洋县洋州街

一路北段城固县秦巴生态保护 中心

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(签字):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12610722MB2988542C

电话: 7 2 3 4 5 4 3

邮政编码: 723200

签订日期: 2025年11月 20日

道办事处明珠社区明珠小区四 期46#-51#楼商裙2-40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(签字):

刘树轩

开户银行: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

份有限公司洋县支行

账号: 961008010005446727

电话: 0916-8227077

邮政编码:

签订日期: <u>2025年 11月 20日</u>